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刘志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陶春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同意选举刘志华女士、陶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：

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刘志华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设备保全员，烟台合成革总厂财务部会计师，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内部审计师，瑞康配送财务主管。现任本公司财务主管、监事会主席。

刘志华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陶春芳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曾任瑞康配送财务主管。现任本公司销售服务部经理、监事会监事。

陶春芳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